



#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65  
24 Febr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3/594和Corr.1)通过]

### 53/65.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sup>1</sup>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里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

<sup>1</sup> A/53/23(Part V), 第九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欢迎协调会议次数增多从而加强《马提尼翁协议》<sup>2</sup>的审查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1998年5月5日签署的《努美阿协议》<sup>3</sup>就是例证；

2.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反映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3. 又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得依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的条例，成为其会员或准会员；

4.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5. 请管理国考虑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该团可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

6. 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7. 敦促所有当事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审查《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8. 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提供所有的选择，并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权利；

9.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扩大这种措施；

10. 还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缔约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11.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

<sup>2</sup> 见 A/AC.109/1000, 第 9 至 14 段。

<sup>3</sup> A/AC.109/2114, 附件。

12.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测绘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行动;

13. 认识到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更密切关系;

14.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15.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8年12月3日  
第78次全体会议